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临 2009-042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 年 11 月 17 日，本公司接股东潘金水先生通知，继 2009 年 7 月 15 日公告潘金水先生减持本公司股份后，截止 2009 年 11 月 17 日，潘金水先生再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3411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6%。

本次权益变动后，潘金水先生尚持有本公司股份 1899150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90%，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416459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75042 股。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11 月 17 日